

证券代码：834115

证券简称：中兴新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115	中兴新地	2020年3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 A 栋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公告》

为了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

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统一授信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其具体内容如下：

（1）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授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需要控股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低风险额度 20,000 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品种，全额质押方式，无需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 25,000 万元，最终具体授信金额均以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及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担保有效期限与综合授信期限亦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二）审议《关于 2020 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根据资金预算使用情况，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拟使用单笔小于或等于伍仟万元，同时 2020 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壹拾贰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期限短的银行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闲置资金及金融市场情况购买理财产品，并根据需要签署相关协议，上述授权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42,670 万元（含税）：

- (1) 与关联企业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 5,050 万元，其中有 5,000 万元是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为中兴新地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剩余 50 万为租赁费等。
- (2) 向关联企业深圳市中兴新力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且向其采购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 (3) 子公司深圳市新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向关联企业江苏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 (4) 向关联企业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销售不超过 20 万元。
- (5) 向关联企业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销售不超过 29,000 万元。
- (6) 向关联企业深圳市中兴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不超过 1,500 万元，且向其采购不超过 700 万元。
- (7) 向关联企业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不超过 50 万元。
- (8) 向关联企业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不超过 50 万元。

- (9) 向关联企业安徽皖兴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不超过 400 万元。
- (10) 向关联企业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不超过 1,000 万元，且向其采购不超过 200 万元。
- (11) 向关联企业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 8:30-8:55

(三) 登记地点：公司 A 栋 2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陈蓉 女士

电话：0755-28801996

传真：0755-28801999

邮箱：chen.rong@sindi.com.cn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新地路 1 号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